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965號

上訴人 STAYER HOLDINGS INC. (下稱STAYER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渡武彥

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

林于舜律師

李玟旬律師

上訴人 銀箭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銀箭線上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龍文

訴訟代理人 王歧正律師

黃鵬達律師

被上訴人 銀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銀箭資訊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龍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重上字第586號），各自提起上訴及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STAYER公司請求銀箭線上公司給付美金二十四萬一千一百元本息之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STAYER公司其他上訴及銀箭線上公司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及上訴部分，由各該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STAYER公司主張：

(一) Miki International Inc. (下稱Miki公司) 前因銀箭線上公司、銀箭資訊公司 (下合稱銀箭二公司) 稱所製造之i-FlashDrive HD產品 (下稱Stayer HD)，已取得訴外人Apple Inc. (下稱蘋果公司) 授權之MFi認證，而於民國103年5月間委託銀箭二公司代為製造2萬0,300個Stayer HD (下稱OEM契約)。另於同年8月11日與銀箭二公司簽訂經銷商合約 (下稱經銷合約)，約定由Miki公司在日本特定通路獨家經銷

販售具MFi認證之i-FlashDrive系列產品，且支付美金（下同）37萬5,000元之定金（下稱定金）。嗣於同年9月15日合意調整為一年銷售i-FlashDrive EVO（下稱EVO）5萬個，價金可自定金扣抵。

(二)伊於104年2月28日概括承受Miki公司與銀箭二公司之債權債務關係，於同年3月4日、17日依序訂購3,000個EVO、1萬9,920個i-FlashDrive EVO PLUS（下稱EVO PLUS）產品（下合稱買賣契約），共扣抵定金17萬1,900元（下稱系爭價金）。

(三)伊多次請求銀箭二公司提出產品具MFi認證之證明文件，且訴外人株式會社磁氣研究所（下稱磁氣研究所）於104年5月間，仍在伊具獨家代理權之Bic Camera通路持續銷售EVO，而EVO復有等待儲存影片播放時間過長之瑕疵（下稱系爭瑕疵）。伊於同年6月5日催告銀箭二公司於5日內提出MFi認證、回收販售予磁氣研究所之產品及改善系爭瑕疵，否則終止經銷合約，並解除買賣契約。然銀箭二公司逾期未改善，伊於同年6月17日通知終止、解除該二契約，自得請求返還系爭價金。

(四)嗣銀箭二公司於104年6月22日擅自停止消費者自網路下載Stayer HD之APP（下稱系爭APP），並以經銷合約僅針對產品硬體之買賣授權，軟體部分授權需另行計價為由，乘伊急迫之際，使伊於同年6月23日與銀箭二公司簽訂恢復系爭APP使用之協議（下稱系爭協議），同意給付24萬1,100元（下稱系爭協議款）為相關產品APP之權利金，以取得使用系爭APP之10年授權，並於同年6月24日給付。詎銀箭二公司復先後於同年7月23日、8月4日停止消費者下載使用系爭APP，經催告未回復，伊乃於105年3月31日依民法第74條第1項、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系爭協議；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254條，解除該協議，而得請求返還系爭協議款。

(五)銀箭二公司明示就經銷合約及個別買賣契約，對伊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即應連帶清償。爰先位依民法第179條、第259

01 條第2款規定，求為命：(1)銀箭二公司連帶給付24萬1,100元
02 (系爭協議款)，及自104年6月24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3 (2)銀箭二公司連帶給付17萬1,900元(系爭價金)，及自104
04 年6月1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倘認銀箭二公司並無連帶
05 關係，備位求為命：銀箭二公司各給付系爭協議款、系爭價
06 金本息，任一人為給付時，另一人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07 之判決(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載)。

08 二、銀箭二公司辯以：

09 (一)伊之產品已取得MFi認證，磁氣研究所未在本公司販賣
10 EVO產品，伊就經銷合約、買賣契約未有債務不履行情事，
11 且STAYER公司未合法催告，不生終止、解除該二契約效力。

12 (二)Stayer HD產品須配合i-FlashDrive APP使用，因伊配合蘋
13 果公司ios系統更新調整APP版本後，購買Stayer HD之消費
14 者無法下載原相對應之APP。STAYER公司與銀箭線上公司以
15 系爭協議約定，STAYER公司須繼續履行買賣契約，並以系爭
16 協議款為價金之一部，非系爭APP之使用費。伊無詐欺或違
17 反公平交易原則，STAYER公司不得撤銷系爭協議。

18 (三)伊就系爭協議無連帶債務關係等語。

19 三、原審就第一審判決，廢棄關於駁回STAYER公司請求銀箭線上
20 公司給付17萬1,900元本息部分，改判命銀箭線上公司如數
21 給付；並維持關於駁回STAYER公司請求銀箭二公司連帶給付
22 、銀箭資訊公司給付、銀箭線上公司給付逾17萬1,900元本
23 息部分，駁回其上訴，理由如下：

24 (一)觀諸經銷合約之記載，可見銀箭資訊公司為該合約之當事人
25 。惟依PURCHASE ORDER(訂購單)、Proforma Invoice(形
26 式發票)、買賣契約內容及交易模式、匯款情形，堪認OEM
27 契約、買賣契約之當事人為銀箭線上公司與STAYER公司，銀
28 箭資訊公司則非買賣契約之出賣人。

29 (二)按經銷合約第7.1條、第9.2.條後段約定，須銀箭資訊公司
30 有重大違約，STAYER公司始得終止經銷合約。審諸證人石佳
31 玄之證言，及電子郵件所載，可知STAYER公司未證明磁氣研

01 究所於104年5月間，仍有侵害其獨家通路銷售權之行為，且
02 為銀箭資訊公司所知悉或可歸責之情事，難謂有可歸責於銀
03 箭資訊公司之重大違約事由。職是，STAYER公司不得依經銷
04 合約第9.2條約定，及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54條規定，
05 終止經銷合約。

06 (三)綜合石佳玄之證言，及EVO 產品說明、網路媒體報導、電子
07 郵件等件，佐以市場常情認為產品取得蘋果公司MFi 認證，
08 代表具有相當品質，市價較未取得者高等情觀之，堪認銀箭
09 二公司負有提出MFi 認證證明文件之附隨義務。然經銷合約
10 、買賣契約均未約定提出MFi 認證證明文件之期限，且依蘋
11 果公司台灣分公司函文意旨，銀箭二公司於104 年2月3日就
12 EVO PLUS提出認證申請、於同年5 月26日取得認證。據此，
13 STAYER公司以銀箭二公司未取得EVO、EVO PLUS之MFi認證，
14 為重大違約，屬可歸責之給付不能，依經銷合約第9.2 條、
15 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56條規定，於同年6月17日終止經銷
16 合約、買賣契約，尚不可採。

17 (四)STAYER公司先後於104年3月24日、4月2日、5月4日催告提出
18 EVO、EVO PLUS產品獲得MFi認證之證明文件，然銀箭二公司
19 均未提出，即未履行經銷合約、買賣契約之附隨義務，應負
20 遲延責任。STAYER公司再於同年6月5日催告於5日內提出MFi
21 認證文件，銀箭二公司仍未提出，STAYER公司乃於同年月17
22 日終止經銷合約、解除當時僅存之買賣契約，自屬有據。是
23 故，STAYER公司得請求銀箭線上公司返還本於買賣契約受領
24 之系爭價金本息。至銀箭資訊公司非買賣契約之出賣人，未
25 與銀箭線上公司就該契約負同一債務，亦未明示與之各負全
26 部給付之責，則STAYER公司不得請求銀箭資訊公司返還系爭
27 價金本息。

28 (五)依電子郵件、系爭協議、形式發票所載內容及匯款情形，可
29 見系爭協議之當事人為銀箭線上公司，銀箭資訊公司則非該
30 協議之當事人，STAYER公司不得請求其就系爭協議之履行，
31 負連帶給付責任。綜合石佳玄所證，系爭協議及談判錄音譯

01 文內容，形式發票、Stayer HD 外盒包裝背面及商品使用說
02 明書之記載，參互以觀，堪認系爭協議涵蓋於STAYER公司給
03 付系爭協議款後，銀箭線上公司保證Stayer HD 可使用系爭
04 APP 10年。

05 (六)衡酌STAYER公司為具相當經濟能力之法人，為OEM契約、經
06 銷合約之當事人，主動要求與銀箭線上公司洽談，並委請律
07 師在場協助，對契約內容、約定及相關法律有準備及瞭解之
08 情形始行協商；銀箭線上公司法定代理人王龍文於第一日即
09 告知立場，STAYER公司有充足時間諮詢評估，嗣經2日會議
10 討論協商始達成協議，非短暫時間促成，王龍文出具系爭協
11 議並簽名；STAYER公司給付系爭協議款，至系爭APP遭停用
12 前，確實可使用各節，難謂STAYER公司給付系爭協議款有
13 何急迫、輕率、無經驗、顯失公平，或王龍文有施行詐術之
14 情事。準此，STAYER公司主張依民法第74條、第92條規定撤
15 銷系爭協議之意思表示，尚乏依據。

16 (七)依STAYER公司提出之電子郵件、客戶抗議信函，可知自104
17 年7月23日起，銀箭線上公司未依系爭協議，履行提供系爭
18 APP之義務。系爭協議乃約定銀箭線上公司於收受系爭協議
19 款後，即應提供使用系爭APP 10年，非一次性給付完畢，屬
20 繼續性質之契約。是STAYER公司於104年6月24日匯款後，銀
21 箭線上公司即負有給付義務，則其不再提供系爭APP下載使
22 用，屬給付遲延。然STAYER公司於催告銀箭線上公司立即將
23 應用程式回復使用，其所為履行給付之催告未定期限。嗣於
24 105年3月31日通知銀箭線上公司撤銷系爭協議，難認其於銀
25 箭線上公司遲延給付後，有定期限催告。職是，STAYER公司
26 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54條規定解除系爭協議，難認
27 有據，不得請求銀箭線上公司返還系爭協議款。

28 (八)從而，STAYER公司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銀箭線上
29 公司返還17萬1,900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30 分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31 四、本院判斷：

01 (一)廢棄發回（即原審駁回STAYER公司就請求銀箭線上公司給付
02 24萬1,100元本息之上訴）部分：

03 1.依民法第254條規定，債務人遲延給付，須經債權人定相當
04 期限催告其履行，而債務人於期限內仍不履行時，債權人始
05 得解除契約。債權人所定之催告期限是否相當，應按契約之
06 目的、債權人適時受領給付之利益、債務人為給付之完成期
07 間、社會之一般理性認知、經驗法則等情事，依客觀標準定
08 之。惟債權人催告定有期限而不相當（過短）時，若自催告
09 後經過相當期間，債務人仍不履行者，基於誠實信用原則，
10 應認債權人得依該條規定解除契約。

11 2.銀箭線上公司未依系爭協議，履行提供系爭APP之義務，係
12 屬給付遲延，且STAYER公司已催告銀箭線上公司應立即履行
13 該義務回復使用等情，為原審所認定。而STAYER公司陳稱：
14 銀箭線上公司可任意控制系爭APP之開通與否；伊依系爭協
15 議匯出系爭協議款後，系爭APP即回復使用等語，並以線上
16 會議記錄為證（見一審卷(五)16、22、169、175、177至179頁
17 ，原審卷(一)85至86、93、211頁）。倘屬實在，則依系爭協
18 議目的、STAYER公司受領使用系爭APP之利益、銀箭線上公
19 司回復該APP使用所需時間，衡諸社會之一般理性認知、經
20 驗法則等情事，依客觀標準判斷，能否認為STAYER公司催告
21 銀箭線上公司應「立即」履行義務回復APP使用，屬未定期
22 限或未定有相當之期限？又該立即回復之期限縱因過短而不
23 相當，然銀箭線上公司至105年3月31日仍未回復系爭APP使
24 用，依上說明，STAYER公司得否解除系爭協議？皆攸關該協
25 議是否因解除而消滅，自應予以釐清。

26 3.原審疏未詳查審酌，逕以銀箭線上公司遲延給付後，STAYER
27 公司未定期限催告，不得解除系爭協議，請求返還系爭協議
28 款，進而就此部分為STAYER公司不利之判斷，除不適用上開
29 規定外，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上訴論旨，指摘關此部
30 分之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即有理由。又STAYER公司
31 於105年3月31日通知銀箭線上公司「撤銷」系爭協議，其真

01 意為何，案經發回，併請注意闡明及之。

02 (二)駁回上訴（即原審維持第一審關於駁回STAYER公司請求銀箭
03 資訊公司為給付，及改判命銀箭線上公司給付17萬1,900元
04 本息）部分：

05 原審就此部分，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
06 行使，綜合相關事證，並斟酌全辯論意旨，以上述理由認定
07 ；STAYER公司數次催告銀箭線上公司履行經銷合約、買賣契
08 約之附隨義務，即提出EVO、EVO PLUS產品獲MFi認證之證明
09 文件，銀箭線上公司未履行，應負遲延責任。經STAYER公司
10 於104年6月5日限期催告仍未提出，而於同年月17日解除買
11 賣契約，得請求銀箭線上公司返還受領之系爭價金本息。至
12 銀箭資訊公司非買賣契約、系爭協議之當事人，未與銀箭線
13 上公司就該契約、協議負同一債務，亦未明示與之各負全部
14 給付之責，STAYER公司不得請求銀箭資訊公司返還系爭價金
15 、協議款本息，並說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斟
16 酌後，不足影響判決結果等情，而維持第一審所為STAYER公
17 司、銀箭線上公司上揭敗訴判決部分，分別駁回其上訴，經
18 核並無違誤。上訴論旨，各自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為不當，
19 聲明廢棄，均無理由。

20 五、結論：本件STAYER公司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21 銀箭線上公司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22 、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25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26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27 法官 張 競 文

28 法官 陳 毓 秀

29 法官 陳 麗 芬

30 法官 鍾 任 賜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 記 官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